【裁判字號】101,台抗,688

【裁判日期】1010830

【裁判案由】租佃爭議聲請法官迴避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六八八號

抗 告 人 黃東

林青璇原名黄林玉.

黄昌

黃金霞

黃惠珍

黃淑美

上列抗告人因與慎德堂間租佃爭議事件,聲請法官迴避,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裁定(一〇一年度聲字第一〇一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爲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或法官就其聲明之證據不爲調查,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本件抗告人就其與相對人慎德堂間租佃爭議事件,以受命法官羅心芳進行訴訟程序及認定法律爭點與應否調查證據錯誤爲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該法官迴避。但查抗告人所述上情,無非係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不滿法官就其聲明之證據不爲調查,而主觀臆測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依上說明,原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吳 麗 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九 月 十一 日

K